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823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案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簡章」第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：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(除國教輔導團幹事外)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(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扣除留職停薪)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，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次查「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第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：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(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扣除留職停薪)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，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上述規



定辦理，又教師甄選簡章其性質應屬行政契約，教師選擇報考視為合意，因此亦應遵守簡章內容且完成服務之義務。請各校務必以穩定學校師資確保學生學習權為優先，並善盡審核義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4-28
14:45:10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88

線